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林修全
000000000000000000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黃春孝
利害關係人　黃中秋
　　黃氏香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Ａ０１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收養Ａ０２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之繼父。被收養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Ａ０４之同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與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，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被收養人之生父Ａ０３亦同意出養，為此聲請認可收養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、授權書、居住訊息確認書、公認同意離婚和當事協議的決定書、越南司法部確認收養資格文書、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、財力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護照影本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被收養人未滿7歲時，應由其

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3條但書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1076條之2第1項、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9條之1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，得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，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；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，或一方所在不明時，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。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，應予認可。又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收養人Ａ０１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被收養人Ａ０２為越南國國民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護照影本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書等件可稽，是以有關本件收養之成立，即應分別依我國及越南國收養法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，越南收養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常住外國之外國人，應符合本法律第14條與個別國家相關法律條文所有規定。又未滿16歲之兒童可供收養；若收養人為繼父母、母方或父方之姑姨伯叔舅父，則自16到18歲之兒童亦可供收養。再收養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①應具有充足文明行為能力，②至少較被收養人年長20歲，③具有充足健康、經濟條件及膳宿設備以確保被收養兒童之照護、扶養與教育，④具有良好道德風尚，惟如收養人為繼父母，前開第②款、第③款規定則不適用；此外，收養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失去聲請收養資格：①父母親之親權受限制，②在教育或醫療法律教育中心接受行政制裁服刑中，③在監服刑中，④因故意傷害他人生活、健康、尊嚴及榮譽，虐待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照護人，誘惑、脅迫、或隱匿青少年罪犯、非法買賣、交換、侵佔兒童之其中任何一項犯罪而被判刑，在犯罪紀錄上不得減刑者，同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條亦分別定有

明文。經核，收養人係被收養人之繼父，依我國民法第1073條但書及越南國收養法前開規定，其年齡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，符合兩國法律關於繼親收養之年齡及資格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父，其年齡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，雙方簽立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及生母同意出養，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公證書、出生證明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等資料在卷可憑。經本院開庭調查時，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生母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且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5年8月24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。

㈡本件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進行訪視調查，據該基金會於115年8月11日以兒盟北收出家培字第1150001164號函附訪視調查報告，其評估建議略以：「一、出養必要性：本案被收養人原由生母單方監護，在越南主要與外祖父母同住，近期因祖父過世、祖母中風而需負擔照顧責任，且外祖父身體狀況亦不穩定，原生家庭長輩年邁微恙，已難以繼續負擔照顧及教養事宜。以現況觀之，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互動自然、相處融洽，已明確表達對收養人擔任父職之認同，若能獲准收養來臺，將能獲得雙親穩定照顧與充沛資源，提升其家庭歸屬感並減輕生活負擔，故評估本案具出養必要性。二、收養人現況：收養人從事資訊業多年，每月收支有餘且具備存款，經濟狀況穩定；其與妻結婚6年7個月，夫妻感情融洽、溝通順暢且能包容調整，婚姻狀況穩定；在教養方面，收養人具備正向教養觀念與合理期待，對被收養人來臺之生活適應及語言學習已具初步規劃，評估整體教養態度正向；身世告知及尋親方面，被收養人知悉自身身世，收養人亦支持其與生父家人保持聯繫，評估整體態度開放。三、試養情況：被收養人現年16歲，健康與發展狀況無顯著異常；其自幼居

住越南，由外祖父母及祖父母共同照顧，生母再婚來臺後，收養人多次前往越南與被收養人跨國探訪，被收養人亦連續3年來臺度過2個月暑假期間，雙方相處融洽且互動自然，收養人亦能清楚掌握被收養人性格與生活狀況；另被收養人經社工說明後，已充分理解收養之法律效果與互負扶養義務之意涵，並明確表達期待被收養及願意配合出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整體而言相處現況良好。四、綜合評估：本案為越南繼親收養案件，收養人欲收養配偶於前婚所生之子；雙方認識6年餘且有多次同住經驗，收養人對被收養人已產生親子認同，並已對其來臺後之生活適應與語言學習妥為規劃，且積極願意尋求資源協助其適應；被收養人亦高度認同收養人之父職角色與照顧付出，並在理解收養相關法律效果後明確表達同意被收養之意願；綜觀收養人各項收養條件俱佳、教養態度正向，本案收養關係確能使被收養人獲得穩固之照顧資源與家庭歸屬感，評估本案合適通過」等語，此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參。

㈢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之意見及非訟事件筆錄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分別於108年在越南、109年在臺灣結婚，雙方自106年起即共同生活，且收養人曾多次隨配偶赴越南居住累計約8至9個月。收養人因體恤配偶與被收養人遠距離聯繫之辛勞，並考量被收養人在越南生活環境，遂萌生將其接來臺灣共同生活之收養動機，實屬正當。被收養人過往已三次於暑假來臺居住（每次約2個月），現已稱呼收養人為爸爸，彼此已建立親密互動與信任關係；溝通上則藉由互相學習雙方語言及翻譯軟體輔助，管教上收養人亦能秉持理性磨合原則。收養人目前於科技公司任職，身體狀況正常，具穩定經濟能力足資負擔家庭生活開銷，已規劃未來購屋居住及為被收養人準備獨立空間，並針對語言適應安排就讀新住民語言學校、課業輔導與休閒陪伴訂有具體照顧計畫，親職能力良好。生父部分，業據收養人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出養同意書及公證書，堪認生父已知情且同意本件收養；被收養

人生母到庭亦陳明與前夫於108年離婚，育有二子，被收養人由其撫養照顧，前夫離異後未給付扶養費但偶爾前來探視，並明確表示同意收養。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本次係第三次來臺，對於臺灣生活環境相當習慣且喜愛，收養人經常帶其出遊、採買，並與手足互動融洽，稱呼收養人為爸爸；縱返越南期間亦頻繁透過手機與收養人聯繫，彼此互動密切、感情深厚。被收養人稱在越南極少與生父來往，並明確表達希望來臺與收養人共同生活、在臺就學，且深具意願與收養人成立收養關係。

㈣綜上所述，收養人經濟穩定、親職能力佳，並對被收養人來臺後之居住、語言及就學等適應事宜訂有具體計畫；被收養人來臺期間已熟悉臺灣生活環境，並於理解收養之法律效果後，明確表達同意被收養及來臺共同生活、就學之意願。本院審酌被收養人在越南之原生家庭長輩已難以繼續負擔照顧事宜，而生母定居臺灣且與收養人生育一子，如認可本件收養，非但能填補被收養人過往生父照顧缺位之狀況，使其獲得穩定之照顧資源，亦能促進家庭完整性，使其在父母與手足陪伴下健全成長，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復查本件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，且與越南收養法規並無不符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認可，依法應予准許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五、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，並作成紀錄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鈺仁